1984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84-05-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鉴于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种关系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和斯里兰卡两国政府经济、贸易合作联合委员会。

第二条

　　联合委员会的任务：

　　(一)研究双方在经济、贸易领域内扩大合作的可能性，并提出旨在加强和促进这种合作的建议；

　　(二)协商拟订在经济、贸易合作领域中认为需要签订的协议；

　　(三)检查缔约双方在经济、贸易合作方面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必要时在北京和科伦坡轮流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由各自政府指派的代表率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计划部分别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在期满六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以后将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僧伽罗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陈洁（签字）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共和国联合公报

2000-11-0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斯里兰卡共和国总理西丽马沃·班达拉奈克夫人，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五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在访问期间，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会见了西丽马沃·班达拉奈克总理，并同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中华人民共和国代主席董必武和副主席宋庆龄也分别会见了西丽马沃·班达拉奈克总理。

　　斯里兰卡总理和她的随行人员在中国期间，访问了北京、沈阳、大连、上海，参观了人民公社、工厂、水利工程、名胜古迹。中国人民给予斯里兰卡总理的热烈和热情的接待，突出而令人难忘地反映了中国人民对斯里兰卡总理以及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的友好情谊。在访问期间，班达拉奈克总理注意到，自从她上次访华以来，中国人民在毛主席的鼓舞人心的领导下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在访问期间，周恩来总理和西丽马沃·班达拉奈克总理在友好、诚挚和坦率的气氛中，广泛地就重大国际问题、进一步发展斯里兰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和合作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会谈。两国总理一致对会谈表示深为满意。

　　在回顾双边关系时，两国总理感到，他们完全有理由对斯里兰卡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关系的稳步和不断的加强感到满意。他们注意到，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合作已经在包阔政治、经济、贸易以及文化和体育等广泛的领域中得到扩大和发展。

　　斯里兰卡总理对中国多年来，特别是一九七0年五月她的政府成立以来，给予斯里兰卡的援助表示她个人和她的政府的深切感谢，并对中国对于发展中国家援助的八项原则，包括平等、友谊和互利的原则表示高度赞赏。

　　在讨论继续进行两国间的经济合作时，班达拉奈克总理向中国总理介绍了她的政府的五年计划的概括的目标和战略。她强调了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不顾重重障碍和艰难争取实现经济独立和经济发展这里两个目的的决心。中国政府赞扬斯里兰卡政府在班达拉奈克总理领导下，为建设自己国家而做出的积极努力。为了支持斯里兰卡发展民族经济，中国政府决定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一项长期无息贷款。

　　中国政府对于斯里兰卡政府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班达拉奈克总理特别对于斯里兰卡共和国在促成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历史性表决方面能起的作用表示满意。

　　两位领导人认为，国际形势继续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事务中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班达拉奈克总理表示，作为不结盟国家，斯里兰卡一贯主张不同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国家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和平共处。中国政府重申坚决支持斯里兰卡政府奉行的独立自主，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

　　两位领导人回顾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的问题，并同意发展中国家应一致努力争取实现公平的国际贸易制度。两位领导人特别考虑了发展中的小国的困难，并一致人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保证这些小国的经济弱点不被利用来侵犯它们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破坏它们的政治独立。两位领导人还强调发达国家有义务支持这些国家的经济独立。

　　班达拉奈克总理就斯里兰卡提出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给予的支持，特别是为使宣言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在联合国大会上得到顺利通过而提供的协助，转达了她的政府的感谢。斯里兰卡总理向中国总理介绍了她的政府根据这一决议并为了争取其迅速实现而已经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和主动措施。她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国家采取决议中所预定的必要行动以使它早日实现。中国政府认为，斯里兰卡提出的这一建议反映了亚非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反对超级大国侵略扩张的迫切愿望。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这一正义主张表示坚决支持。中国政府赞赏斯里兰卡政府，特别是班达拉奈克总理本人为这一建议所采取的主动，并且认为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决议应当得到尊重。

　　双方表示坚决支持印度支那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双方认为，印度支那问题必须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照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愿望，由印度支那各国人民自己来解决，一切外国军队应当迅速、全部、无条件地撤出这一地区。

　　双方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支持下的以色列侵略的正义斗争。

　　双方对当前南亚次大陆的紧张局势表示关切，并且重申该地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应该在完全平等、互相尊重国家独立和统一、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互利互让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和平谈判加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

　　在回顾非洲南部事态的发展时，两国总理重申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强烈谴责。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亚非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运动和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外来侵略的斗争。

　　双方重申，中斯两国将继续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而奋斗。

　　双方满意地认为，斯里兰卡共和国总理西丽马沃·班达拉奈克对中国的国事访问和两国领导人的交换意见，对增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促进亚非人民团结反帝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中斯外长联合新闻公报

2004-12-2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李肇星的邀请，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拉克什曼·卡迪加马于2004年12月27日至29日正式访华。卡迪加马外长分别拜会了中国国家副主席曾庆红和国务委员陈至立。李肇星外长同他举行了深入会谈。

　　二、在会见和会谈中，双方重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

　　双方一致认为，中斯建交47年来，传统友好与互利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稳步发展。两国同意继续保持高层互访势头，加强议会、政党、民间、商界、青年的多层次交往。中方欢迎斯里兰卡总统库马拉通加明年访华。

　　双方强调，进一步加强包括投资、合资企业、贸易在内的双边经贸合作对全面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表示愿在农业、能源开发、旅游、科技、教育、学术、文化等领域探讨深化合作的新途径，包括斯在上海设立领馆等。

　　双方同意，扩大两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与配合，并表达了维护南亚和平与稳定，谋求合作与繁荣的共同立场。双方对中国贸促会与南亚工商会于昆明签定的合作协定表示欢迎。

　　三、斯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斯里兰卡坚定执行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支持中国政府为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所做的一切努力，支持中国为反对“台独”势力分裂国家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希望中国早日实现国家统一。

　　中方重申，将继续支持斯里兰卡为维护国家主权、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发展国家经济所做的努力。

　　双方重申，反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这三股邪恶势力。

　　四、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斯里兰卡近日遭受海啸袭击，蒙受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表示深切慰问和同情。为表达中国人民对斯里兰卡人民的友好情谊，中国政府决定向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紧急援助。相信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一定能战胜困难，重建家园。斯方对中国的支持和援助深表感谢。

　　五、卡迪加马外长感谢中方在他访问期间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邀请李肇星外长访斯。李肇星外长愉快地接受了邀请。